

博骄重型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轮式挖掘机 5000 台、工程机械配件 50 万套项目（第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 年 3 月 15 日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博骄重型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博骄重型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轮式挖掘机 5000 台、工程机械配件 50 万套项目（第一阶段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评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，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太湖大道 88 号

项目性质：新建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环评设计年产轮式挖掘机 5000 台、工程机械配件 50 万套项目；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为年产轮式挖掘机 5000 台、工程机械配件 50 万套项目，开料工序尚未建设。

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40 人；一班 8 小时，年工作 300 天，年运行 2400 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博骄重型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轮式挖掘机 5000 台、工程机械配件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1 年 9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（苏环建[2021]09 第 0025 号）。2021 年 1 月 27 日建设单位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（回执编号 91320509MA22140N7H001X）。

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，2022 年 2 月竣工并调试。2023 年 12 月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[检测报告编号 HS23739（综）]，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第一阶段环保投资 200 万元，占比 1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博骄重型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轮式挖掘机 5000 台、工程机械配件 50 万套项目（第一阶段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，主要生产设施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，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：

1、环评设计喷枪清洗废水、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；实际水喷淋变更为旋流塔，喷枪清洗废液、旋流塔废水直接作危废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2、环评设计调漆、喷漆、烘干废气经 1 套水喷淋+干式过滤+吸附脱附+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，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直排；实际调漆、喷漆废气经 3 套旋流塔+干式过滤+吸附脱附+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、DA003、DA004 排气筒排放，烘干、天然气燃烧尾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。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和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 号）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；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第一阶段喷砂废气经旋风+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；调漆、喷漆废气经 3 套旋流塔+干式过滤+吸附脱附+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、DA003、DA004 排气筒排放，烘干、天然气燃烧尾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。

抛丸废气经滤筒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；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静电除雾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；焊接产生的颗粒物、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喷砂线、喷漆线等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，设备噪声在 70-85dB（A）左右，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隔声、消声、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（金属边角料、废钢砂、废钢丸、废焊丝、废过滤材料、废催化剂）由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；危废废物（废切削液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、废漆渣、旋流塔废液、洗枪废液）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，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。

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 平方；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平方，配备防爆灯和消防设施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，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，标识标牌较规范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3 年 12 月 19 日-20 日，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博骄重型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轮式挖掘机 5000 台、工程机械配件 50 万套项目（第一阶段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废水

由于生活污水管网与园区其他企业混排，故未取样监测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标《表面涂装（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147-2021）表 1 标准，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 1 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《表面涂装（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147-2021）表 3 标准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第一阶段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4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认为博骄重型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轮式挖掘机 5000 台、工程机械配件 50 万套项目（第一阶段）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环部公告[2018]9号）进行修改完善，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加强车间和环保设施现场管理，完善排放口标识牌的设置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博骄重型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5日